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1,273.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4.25%。
- 年內毛利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3.44%。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2.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6.44%。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9元(去年：人民幣0.87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相關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73,713	1,330,332
銷售成本		(1,050,141)	(1,133,267)
<b>毛利</b>		<b>223,572</b>	197,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682	1,2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69)	(21,878)
行政開支		(47,010)	(43,09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9)	60
其他開支		(24,944)	(3,898)
融資成本	8	(11,713)	(19,261)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5,228)	(3,110)
聯營公司		8,611	10,163
<b>稅前利潤</b>	7	<b>125,462</b>	117,342
所得稅開支	9	(29,980)	(27,976)
<b>年內利潤</b>		<b>95,482</b>	89,36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520	86,898
非控股權益		2,962	2,468
		<b>95,482</b>	89,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5,482</b>	89,36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520	86,898
非控股權益		2,962	2,468
		<b>95,482</b>	89,366
<b>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1	0.79	0.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0,953	482,910
投資物業		217,819	218,061
使用權資產		130,655	130,434
其他無形資產		4,309	2,4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0,251	161,9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255	11,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30	14,763
遞延稅項資產		148,373	150,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81	14,4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24,426</u>	<u>1,186,8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76	8,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89,585	49,125
合同資產		15,928	1,2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828	36,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28	2,476
已抵押存款		2,031	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317	63,146
流動資產總值		<u>490,593</u>	<u>167,92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37,594	100,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58	64,154
合同負債		110,570	85,347
計息銀行借款	15	—	173,400
應納稅款		8,967	10,558
租賃負債		11,008	9,831
流動負債總額		<u>329,297</u>	<u>443,67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1,296</u>	<u>(275,7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5,722</u>	<u>911,094</u>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b>364,229</b>	379,984
計息銀行借款	15	<b>114,500</b>	20,000
租賃負債		<b>152,560</b>	154,28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631,289</b>	554,265
		<hr/>	<hr/>
資產淨值		<b>754,433</b>	356,829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	<b>137,845</b>	100,000
儲備		<b>597,815</b>	241,018
		<hr/>	<hr/>
		<b>735,660</b>	341,018
		<hr/>	<hr/>
非控股權益		<b>18,773</b>	15,811
		<hr/>	<hr/>
<b>權益總額</b>		<b>754,433</b>	356,829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秦逸路32號華隆廣場3幢。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19年7月18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分別同意於2019年及2020年各年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於本報告日期，一致行動方(作為最大的單一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3.01%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會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而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租金寬減 (提前採納)</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大的定義</i>

下文列出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瞭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如被視為一項業務，則至少須包括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即使一項業務不包括產出所需之全部投入及進程，其仍可存在。該等修訂本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出所作評估，轉而關注已收購投入及已收購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

修訂本亦已將產出之定義收緊，集中於為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除此之外，該等修訂本對評估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提供指引。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前瞻性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事件。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影響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之前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對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對價大致等於或低於有關對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等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該等修訂本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或兩者兼有)。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本年度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提供地理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19年：零)，因此未提供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銷售貨品	1,103,787	1,200,639
提供建造服務	108,909	63,21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9,045	52,931
提供運輸服務	3,966	5,907
其他	1,071	113
	<u>1,266,778</u>	<u>1,322,805</u>
<i>其他來源收入</i>		
總租金收入	13,349	12,959
	<u>1,280,127</u>	<u>1,335,764</u>
減：政府附加費	(6,414)	(5,432)
	<u>1,273,713</u>	<u>1,330,332</u>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i>(i) 分類收入資料</i>		
銷售管道天然氣	877,238	1,081,889
銷售液化天然氣	133,719	11,862
銷售液化石油氣	54,267	75,554
銷售蒸汽	22,197	21,054
銷售電力	1,103	-
銷售建築材料	15,263	10,280
提供建造服務	108,909	63,21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9,045	52,931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3,966	5,907
其他	1,071	113
	<u>1,266,778</u>	<u>1,322,805</u>
<i>確認收入的時間</i>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108,824	1,206,659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57,954	116,146
	<u>1,266,778</u>	<u>1,322,805</u>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u>1,266,778</u>	<u>1,322,805</u>



下表列出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6,716	47,927
提供建造服務	20,449	12,041
銷售貨品	<u>18,182</u>	<u>16,672</u>
	<u>85,347</u>	<u>76,640</u>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履行的或先前未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摘要如下：

銷售貨品

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蒸氣及建築材料時，將履行履約義務，且通常應於交付後30至180天內付款。此外，本集團於部分客戶收貨前已收到預付款項。

提供天然氣管道的建造服務、安裝及管理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通常須於建設、安裝及管理完成前支付剩餘款項。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義務於燃氣運輸完成時達成，通常於自完成起計30日內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110,570	85,347
一年後	<u>364,229</u>	<u>379,984</u>
	<u>474,799</u>	<u>465,331</u>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安裝及管理有關，其中履約義務並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081	69
利息收入	1,193	620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90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30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62	113
其他	346	276
	<b>4,682</b>	<b>1,298</b>

本公司已收取在聯交所上市或提供穩定工作的多項政府補助。收到的政府補助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66,997	1,071,880
提供服務的成本	83,144	61,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03	43,015
投資物業折舊	7,061	6,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27	8,454
無形資產攤銷	1,221	92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78	317
核數師酬金	2,293	13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 酬金)：		
工資及薪金	40,616	42,2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2	4,058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1,257	6,435
外匯虧損	21,690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5	(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54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667	2,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2)	(243)
銀行利息收入	(1,193)	(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7	1,663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8,447	9,9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9,340</u>	<u>9,850</u>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7,787	19,774
減：資本化利息	<u>(6,074)</u>	<u>(513)</u>
	<u>11,713</u>	<u>19,261</u>

##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27,643	28,815
遞延稅項	<u>2,337</u>	<u>(839)</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29,980</u>	<u>27,976</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25,462</u>	<u>117,34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366	29,336
不可扣稅開支	68	431
毋須課稅收入	(608)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u>(846)</u>	<u>(1,79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9,980</u>	<u>27,976</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848,542
累計折舊	<u>(365,632)</u>

賬面淨值	<u>482,910</u>
------	----------------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82,910
年內計提的折舊	38,582
出售	(43,603)
自在建工程轉撥	(117)
轉至投資物業	-
	<u>(6,819)</u>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0,95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77,511
累計折舊	<u>(406,558)</u>

賬面淨值	<u>470,953</u>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28,572
累計折舊	<u>(325,658)</u>

賬面淨值	<u>502,914</u>
------	----------------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502,914
年內計提的折舊	33,265
出售	(43,015)
自在建工程轉撥	(1,663)
轉至投資物業	-
	<u>(8,591)</u>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82,91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48,542
累計折舊	<u>(365,632)</u>

賬面淨值	<u>482,910</u>
------	----------------

計入資本化利息的本集團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074,000元(2019年：人民幣513,000元)已於年內支銷。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15,635,000元(2019年：人民幣4,1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15)。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507	50,665
應收票據	<u>1,690</u>	<u>887</u>
	92,197	51,552
減值	<u>(2,612)</u>	<u>(2,427)</u>
	<u><b>89,585</b></u>	<u><b>49,125</b></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本集團針對不同客戶銷售天然氣之交易須於交付起計30日內預繳款項或到期支付，而提供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服務之交易主要按信貸方式進行，平均交易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擔保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258	46,768
1年以上	<u>4,327</u>	<u>2,357</u>
	<u><b>89,585</b></u>	<u><b>49,125</b></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27	2,49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u>185</u>	<u>(65)</u>
年末	<u><b>2,612</b></u>	<u><b>2,427</b></u>

於年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年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520	91,236
應付票據	<u>10,074</u>	<u>9,149</u>
	<u><b>137,594</b></u>	<u><b>100,385</b></u>

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5,312	99,441
1至2年	1,338	282
2年以上	<u>944</u>	<u>662</u>
	<u><b>137,594</b></u>	<u><b>100,385</b></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按要求的結算。

#### 15. 計息銀行借款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u>          -</u>	5.39	2019年 <u>          173,4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LPR」)* (1+20.18%)	2022年- 2023年 <b>20,000</b>	4.99	2022年 <u>          20,000</u>
	LPR+0.05%	2028年- 2029年 <u><b>94,500</b></u>	-	- <u>          -</u>
		<u><b>114,500</b></u>	-	- <u><b>193,400</b></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73,400
第二年	10,0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0	20,000
超過五年	94,500	-
	<b>114,500</b>	<b>193,400</b>

附註：

- 1)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30,932	194,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35	4,120
已抵押存款	2,031	7,0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43
	<b>148,598</b>	<b>208,136</b>

- 3) 本集團的透支額度人民幣954,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75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6,423,000元(2019年：人民幣211,457,289元)於報告期末已獲動用，由本集團上述若干資產作抵押。

## 16. 股本

股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137,844,500股(2019年：100,000,000股)普通股	<b>137,845</b>	<b>100,000</b>
-------------------------------------	----------------	----------------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100,000,000</u>	<u>100,000</u>
發行股份	<u>37,844,500</u>	<u>37,845</u>
於2020年12月31日	<b><u>137,844,500</u></b>	<b><u>137,845</u></b>

附註：就本公司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而言，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3,3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及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價格發行4,504,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經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後，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金分別增加人民幣37,845,000元及人民幣264,277,000元。

## 17. 或然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b><u>506,326</u></b>	<u>306,910</u>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杭嘉鑫提供的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因本集團就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20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迅速得到控制，中國經濟呈現V型反轉與回穩復蘇走勢，全年經濟增長2.3%。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2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0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為3,287.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2%，增速較上年有所放緩。能源結構清潔化持續推進，清潔能源(天然氣與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24.3%。

習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會上提出，中國「力爭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對能源轉型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十四五」期間，中國能源發展將積極適應中國國家戰略要求，持續深化供需兩側改革，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加大產業數字化智能化改造，增強創新發展能力，擴大天然氣及可再生等清潔能源的佔比，逐步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

2020年，中國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持續推進。國家管網公司正式投入運行，帶動管網互聯互通取得積極進展。「雙碳」目標對中國能源轉型提出了迫切要求。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白皮書，堅定不移地推進能源高質量發展，增強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推進油氣市場化、法治化建設，為未來中國能源發展指明了方向。2021年預計各級政府將出台更多的政策措施，增加清潔能源供應能力，提高能效，推動綠色發展提速。

### 業務回顧

面對充滿挑戰的2020年，本集團秉承銳意進取的企業精神，不斷突破，提質增效，打造核心競爭力，積極作為，採取有效措施擴大業務量，對沖上半年疫情造成的銷氣量影響，全年實現銷氣量正增長，取得4.34%增長至3.85億立方米，全年歸屬股東淨利潤取得6.44%增長成績。

由於2020年疫情因素，國家發改委提前執行淡季價格，地方政府要求供氣企業下調售價等措施，以及本集團對客戶推出了一系列包括「欠費不停供」等與客戶共渡疫情的措施，本集團2020年度收入略微下降，較2019年度下降4.25%為人民幣1,273.7百萬元。

作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嘉興經營區域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約為943公里(包括629.5公里的自投管網及313.5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48.9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6.1公里為自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管道網絡覆蓋範圍內的用戶數約為38萬戶，較2019年新增約3.1萬戶。本集團也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深耕市場，抓住碳達峰目標要求能源發展進一步提質增效機會，挖掘和推動工商企業使用清潔低碳天然氣能源，為地方改善能源結構做出努力，同時中央一號文件推進燃氣下鄉，將進一步利好銷氣量的提升。

杭嘉鑫正在建設的獨山港LNG接收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庫區工程基本建成，碼頭工程進度約50%，出站外輸管綫順利批覆通過。杭嘉鑫獨山港LNG接收站將作為浙江省氣源之一，滿足杭嘉湖(杭州、嘉興、湖州)地區天然氣消費需求，建成投運後預計可幫助集團業務量實現較好增長。

## 展望

2021年是中國實現「十四五」規劃和「2035遠景目標」的開局之年。「十四五」期間，中國能源發展將圍繞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踏上低碳轉型升級新征程，能源行業將進入加速變革期。我們相信天然氣仍然處於快速發展的窗口期。在宏觀經濟穩健增長、環保政策持續加碼、市場改革繼續推進等多重因素驅動下，天然氣作為低碳清潔能源產品的地位異常突出。可再生能源在整個能源消費中的比重還比較低，需要巨大的產業投資和基礎設施改進等，是一個較為長期的過程。因此，天然氣的作用凸顯。浙江省能源局2021年3月發佈的《浙江省煤炭石油

天然氣發展「十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稿)》闡述，根據浙江省碳達峰行動方案要求，將大幅減少高碳化石能源利用，「十四五」期間將更多依賴於天然氣，預計發電用氣量將大幅增加，工業用氣量也將有較大增長。

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也決定了天然氣的突出地位。天然氣在中國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較低，根據《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鑑2020》公佈的數據，2019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是7.81%，低於全球平均水平的24.23%。《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氣發展「十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稿)》將浙江省天然氣發展目標定為，到2025年，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提高到13%左右。

本集團認為，隨著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將在疫苗的全面推廣使用中漸漸消除影響，儘管國際政治經濟局勢仍然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但中國天然氣產業協調穩定發展的基礎條件和支撐因素未變，習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提出，中國「力爭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中國天然氣行業將抓住機遇，擴大天然氣能源佔比。2020年，中國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持續推進，國家管網公司正式投入運行，深化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明確具備競爭條件省份的天然氣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在國家油氣改革「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形勢下，我們將全力以赴加快獨山港接收站項目建設，充分發揮長三角地區經濟地理優勢以及「氣源加終端」的集團核心競爭優勢，深挖「兩頭」核心業務，以及深入加倍重視客戶價值，及時了解客戶所需，掌握客戶用氣規律，擴大終端客戶用氣規模，做大增量。

## 財務概覽

###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1,273.7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330.3百萬元減少4.25%，主要是天然氣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引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7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261.54%。原因是政府補助較上年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39.38%。主要原因是減少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減少。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97.1百萬元增加13.44%，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售毛利增加，工程建設規模較2019年有所增大。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2.5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6.4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多元化氣源採購策略，實現資源利用效益最大化，以及升級本集團附屬公司施工資質，加強自有施工力量，降低成本。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490.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344.3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9(2019年12月31日：0.38)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6.01%(2019年12月31日：73.6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193.4百萬元)，均為中長期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按4.70%-4.99%年利率計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767.6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18%(於2019年12月31日：約54.20%)。該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計值)有關，該筆現金是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合營公司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考慮到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本期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為合營企業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有負債作出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公司杭嘉鑫人民幣506.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9百萬元)之貸款提供擔保。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30.9	194.8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6	4.1
已抵押存款	2.0	7.1
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62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383名)。

於年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客服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股份在2020年7月16日（「上市日期」）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其中合共37,844,500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302.1百萬元）。本集團已使用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分配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 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繳付杭嘉鑫的註冊資本及 向杭嘉鑫分批提供股東貸款	80%	241,697	51,550	190,147	2021年 年底前
升級本集團於嘉興的管道網絡 (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 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	10%	30,212	8,982	21,230	2022年 年底前
運營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10%	30,212	9,295	20,917	2022年 年底前
合計	100%	302,121	69,827	232,294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帳戶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2020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為人民幣34,461,000元(含稅)。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20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6月21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

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6月11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 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

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及傅松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林德先生、于友達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